

华灯初上 塘西河夜未眠



5月18日晚上7点,塘西河公园华灯初上,光影璀璨。经过两个月的紧张施工,合肥市滨湖新区塘西河景观亮化提升工程已进入收尾阶段,亮化范围约200万平方米,涵盖整个塘西河公园。

作为2019年大建设重点工程之一,合肥市滨湖新区塘西河景观亮化提升工程于3月22日正式开工建设。亮化范围东至包河大道、西至徽州大道、北到中山路、南到方兴大道,面积约200万平方米。亮化提升工程涉及雨水公园(徽州大道-广西路路段)、体育公园(广西路-庐州大道段)和塘西河公园(庐州大道-包河大道段),总面积370公顷,亮化灯具近万盏。

塘西河亮化工程的管理方合肥滨湖科学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人介绍,目前塘西河亮化项目整体接近完成,体育公园(广西路-庐州大道段)已经全面亮灯试运行,其他两个片区灯具安装接近尾声,预计6月初可全面完工。

据悉,本次塘西河亮化工程根据园区内不同区域与功能划分,亮化工程打造不同灯光主题。整个工程按照“一带、三区、多节点”的布局打造,一带是沿河景观带,根据不同功能,规划动静区域,规划灯光层次;三区划分为城市活力、自然生态、人文传承,结合灯光主题,营造不同区域灯光氛围;多节点是各个主要、次要出入口,道路、广场、景观节点、桥梁、建筑等。 □记者 吴善良

公共场所、交通工具不得拒绝导盲犬

我省拟出台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办法

近日,一则“合肥首只导盲犬遭公交、出租车拒载”的消息引发社会热议。记者从省住建厅获悉,为进一步提升我省无障碍环境建设与管理水平,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安徽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已公布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共场所、交通工具不得拒绝导盲犬”就被明确写入其中。 □记者 祝亮

人行红绿灯要配音响 停车场要设无障碍车位

根据征求意见稿,城市主要道路、主要商业区和大型居住区的人行天桥和人行地下通道,应当按照无障碍工程建设标准配备无障碍设施;人行道交通信号设施应当逐步配备并完善过街音响信号装置,适应残疾人等社会成员通行的需要。大中型公共场所的公共停车场和居住区的停车场管理,应当按照无障碍设计标准规定的设置无障碍停车位并标明无障碍停车位,保障有无障碍需求车辆专用。公共停车场管理单位按照规定免收有无障碍需求车辆的停车费用。

鼓励公交、出租车安排一定比例无障碍车

在公共汽车、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安装语音提示系统、电子字幕报站系统和便于残疾人乘用的辅助设备;在城市主要交通要道和主要停车站点设置符合规定的盲文站牌;在机场、车站、港口为残疾人、老年人等提供购票、候车、托运行李、上下交通工具等无障碍客运服务。

鼓励公共汽车、出租车运营单位安排一定比例的无障碍车辆,为残疾人等社会成员提供交通服务。

公共场所、交通工具不得拒绝导盲犬

征求意见稿明确,残疾人携带随身必备的辅助器具或

导盲犬出入公共场所、乘坐交通工具,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公共场所工作人员应当给予协助,不得拒绝或者额外收取费用。无障碍设施的所有权人和管理人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设置无障碍设施标志标识,并对无障碍设施及其标志标识进行保护、维修,保障无障碍设施的正常使用。

重要考试应为残疾考生提供便利

国家和本省举办的升学考试、职业资格考试和任职考试的组织单位,应当为残疾人参加考试提供便利。有视力残疾人参加的,应当为其提供盲人试卷、电子试卷,鼓励提供场所、朗读试卷等协助。

紧急呼叫电话逐步开通文字报警功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应当开设视力残疾人阅览室,并提供方便视力残疾人阅读的有声读物、盲文读物等资料。公共图书馆进行图书数字化建设时,应当利用无障碍技术手段,为方便残疾人获取信息提供便利。火警、求助报警、医疗急救、交通事故等紧急呼叫系统,应当逐步完善开通适合听力和言语残疾人使用的文字信息报警、呼叫功能。

为残疾人考驾照提供无障碍服务

征求意见稿还提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应当指导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开展残疾人驾驶培训业务,为残疾人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办理机动车登记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等提供无障碍服务。

普通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高等学校应当为残疾学生提供教育教学等方面的无障碍服务,不得拒绝符合条件的残疾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

合肥市住房租赁 财政奖补有了新变化

星报讯(戴大伟 记者 唐朝)记者从合肥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了解到,日前《合肥市促进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办法》(下称《办法》)已正式印发。相较于此前的奖补政策,该《办法》在奖补范围、奖补条件、奖补标准三个方面做出了新的规定。

对于奖补标准,《办法》中规定,对自行出租自有住房给他人自住的个人,按照备案面积每平方米每年奖励12元。对提供住房租赁居间服务的企业,当年累计备案面积达到3000平方米的,每平方米每年奖励1.2元。

记者从合肥市房产局了解到,本次《办法》主要提高了对企业的奖补标准,旨在重点培育专业化、机构化住房租赁企业。对提供住房租赁居间服务的企业,即中介和物业类企业,奖补标准由1元/㎡/年提高到1.2元/㎡/年。对出租自筹住房的租赁企业,分两类予以奖补;对新纳入奖补范围的商改租、工改租租赁企业,按原标准10元/㎡/年予以奖补;对分散式租赁企业,奖补标准则由10元/㎡/年提高到14元/㎡/年和20元/㎡/年。

此次《办法》中明确,住房租赁财政奖补的具体对象为,在合肥市辖区内且住房租赁合同已在合肥市住房租赁交易服务监管平台登记备案的出租自筹住房的住房租赁企业、提供住房租赁居间服务的企业、自行出租自有住房给他人自住的个人。作为修订内容,符合条件的商改租、工改租项目也在《办法》中被纳入奖补范围。

《办法》规定,申请财政奖补的企业,其工商注册地必须在合肥市区范围内,经营范围中包含房屋租赁类经营业务,且无违反《合肥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商业用房、工业厂房,按规定改建为租赁住房的,必须满足消防、安全、卫生、采光、通风等居住条件,且具有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此外,任何单位或个人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和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属于《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所列违法行为的,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且3年内不得申请财政资金支持,相关记录纳入信用体系监管。

65岁以上老人每年可享1次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

合肥蜀山区创新启动“135”健康服务行动计划

星报讯(冯家军 刘亚萍 记者 马冰璐)昨日,记者从合肥市蜀山区卫健委获悉,该区创新启动“135”健康服务行动计划,为老年人、0~6岁儿童、孕产妇三类重点人群推出“健康菜单”,提供“暖心”健康服务。

据了解,“135”健康服务行动计划,“1”指启动医疗卫生“暖心”工程,“3”指围绕“一老一少一孕”(老年人、0~6岁儿童、孕产妇)三类重点人群,“5”指提供五类健康服务(公共卫生项目、医疗救治项目、便民服务项目、健康促进项目、特色服务项目),分3个专项服务行动、

47项服务内容。

其中,计划要求,为65岁以上老年人每年提供1次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包括中医体质辨识和中医药保健指导;80%以上的医疗机构开设为老年人提供挂号、就医等便利服务的绿色通道;做好老年人免费接种流感疫苗工作;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对老年人实行“三优先”服务(优先就诊、优先出诊、优先建立家庭病床);对符合一定条件的高血压、II型糖尿病、冠心病、脑卒中等四类慢性病老年患者提供最长不超过2个月药品用量的长处方服务。